

病理組織檢體送檢需知

- 服務時間
週一～週五 8:00-17:00，週六 8:00-12:00
- 電話
(02)2736-1661 轉 3133
- 非服務時間
 1. 送檢一般檢體，請送至醫院檢驗醫學部代收。
 2. 送檢冰凍切片檢體，請於送件前 30 分鐘通知病理科輪值的技術員與主治醫師。
 3. 請勿於非服務時間送檢腎臟活體組織切片及組織庫檢體。
- 一般檢體送檢注意事項
 1. 檢體置入裝有 10%福馬林的標本瓶或雙層塑膠袋，貼上病人的名條貼紙，再放入夾鏈袋，於封口貼上貼紙條碼與雙人核對標籤。
 2. 福馬林固定之檢體請常溫保存，而新鮮檢體請冷藏保存，於當日工作日或下一個工作日之前完成送檢。
 3. 微小檢體須先沾黏至濾紙上。
 4. 依據檢體大小選擇適當的容器，加入適量的福馬林能完全浸泡檢體。
 5. 胎盤檢體請先秤重並填在委託單上，檢體放入塑膠袋，不須加入福馬林直接送檢。
 6. 其他不用福馬林固定之檢體：惡性腫瘤根除手術與截肢手術之檢體。
 7. 病理組織檢查單：請務必確實開立與核對病人資料、手術術式、組織部位與檢體數量。
- 冷凍切片檢體送檢注意事項
 1. 檢體裝入標本瓶或塑膠袋後，置入第一層夾鏈袋，貼上病人資料，再置入第二層夾鏈袋，於封口貼上貼紙條碼與雙人核對標籤。
 2. 送檢醫師至書記處填寫「病理標本送出單」，連同檢體與病理組織檢查單送至病理科。
- 腎臟切片新鮮活體檢體送檢注意事項
 1. 使用內含生理食鹽水針筒沖打切片針上的檢體，置於乾淨紗布上後放入標本瓶內。
 2. 檢體與紗布須完全浸泡於生理食鹽水中。
 3. 檢體瓶以隔冰加冷方式置入裝有碎冰塊的大夾鏈袋中。
- 人體生物庫組織檢體送檢注意事項
 1. 由組織收集負責人至病理科後，通知值班病理科醫師及相關人員立即處理。
 2. 在不影響病理診斷的情況下，若有足夠組織時，選取組織保存於生物庫。
- 拒收樣本

1. 委託單資料不全，包含病患資料填寫不完全、主治醫師資料填寫不完全、臨床診斷填寫不完全、組織來源填寫不完全、批價錯誤。
2. 檢體標示不清楚或錯誤。
3. 沒有檢體。
4. 開錯單（切片組織單開成細胞單）。
5. 無封條或兩位相關醫事人員簽名。

病理科收發室敬